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19-119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28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，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等相关公告。公司按照要求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0日